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1)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紅荔西路8045號深國際大廈1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定義見本通函)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保障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健康安全，及預防新型冠狀肺炎(「**新型冠狀肺炎**」)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及
- 任何拒絕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現場採取的防疫措施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避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新型冠狀肺炎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合適)。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概述	8
附錄二 – 退任並將重選的董事簡介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含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聯營公司」	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定義下的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本公司」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授出建議的參與者或(倘文義容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合營公司」	指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具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出建議」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以認購股份，且於目前仍然存在的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於授出建議知會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未獲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的(a)本集團的任何全職僱員； (b)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c)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所載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董事會函件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執行董事：

李海濤(主席)
鍾珊群
劉軍
胡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曉東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22樓2206-22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昭
潘朝金
陳敬忠

敬啟者：

(1)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董事會建議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的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有關董事變更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

董事會函件

(1)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嘉許、推動及鼓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承授人(「前承授人」)因若干指定解僱原因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擔任董事職務，則可悉數行使其於本集團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以可予行使者為限)(董事會可酌情延長其購股權的行使期直至該最後一個工作日後六個月)。於行使期(經董事會酌情適當延長)內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會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前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或擔任董事，其已提供服務的期間所涉及的購股權相應部分可能因仍待確定是否達到若干指定目標(例如本集團於某一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而尚未歸屬(「相關部分」)。由於其購股權相關部分的歸屬僅可於獲取相關的統計數據或資料(就財務表現目標而言，則以本集團的年報為依據)後方可落實，屆時可能已超過前承授人最後一個工作日起計六個月。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即使其後確定前承授人已達到所有相關的表現目標，但前承授人享有的相關部分權利實際已被剝奪。

自二零一六年起，已合共有五名前承授人(曾為本集團董事或主要僱員)儘管其後確定該等前承授人及本集團均已達到表現目標，然而彼等享有的相關部分權利已被剝奪。雖然彼等表現出色及服務期較長，但由於受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文所限，相關部分於確定達到表現目標前已被沒收，而確定達到表現目標所依據資料(如本集團年報)僅於較後時間方可獲得。董事會認為，只要相關表現目標已獲達成，承授人應就其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獲得獎勵，故不應僅因於較後時間方可確定是否達到表現目標而否定有關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倘建議修訂獲批准，則據此可將行使期自相關部分歸屬日期起延長最多六個月，此舉與董事會目前的酌情權一致，即將已歸屬購股權的行使期自前承授人的最後工作日起延長最多六個月。

經考慮前承授人的服務期及／或其於該財政年度內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該等前承授人若已達到指定表現目標，應就其提供的服務予以嘉許並有權行使其購股權的相關部分(不論全部或部分)。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條文，以允許董事會延長相關部分的行使期直至相關部分歸屬日期後六個月。

建議修訂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建議，建議修訂適用於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待建議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董事會將依據建議修訂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承授人(包括預期於未來12個月退休的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為受益人延長購股權期間。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資料，預計最多三名退休的承授人及2,229,124份購股權將受影響。

倘任何其他承授人於未來12個月因退休以外的理由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董事會可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根據建議修訂(如獲批准)延長購股權期間，當中慮及(其中包括)(a)本集團已達致其相關年度表現目標；(b)承授人的持續服務年期／任期，前提是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比例不超過歸屬期以外的服務期比例；(c)承授人自授出日期起的表現評核；及(d)承授人離職的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購股權仍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承授人職位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批 」)	港幣10.223元	董事 僱員	4,526,338 27,422,42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批 」)	港幣13.914元	僱員	4,256,336

上述購股權須分三期歸屬：第一批及第二批的40%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歸屬，第一批及第二批各自的30%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歸屬，而第一批及第二批各自的餘下30%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歸屬，惟前提是相關承授人及本集團須達致授出函所列的表現目標。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1，上述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由於建議修訂擬同時適用於未行使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合共持有1,440,962股股份：李海濤先生持有37,477股股份、鍾珊群先生持有373,170股股份、劉軍先生持有900,000股股份及胡偉先生持有130,315股股份。因此，上述未行使的購股權持有人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彼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董事之持股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1名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4,461,491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

(2)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潘朝金先生及陳敬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4.2條，潘朝金先生及陳敬忠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獲重選連任的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謹請股東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就各項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修訂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濤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建議修訂(加下劃線者)概述。

主要修訂：

1. 承授人因身故、退休或某些特定解僱事由以外理由而終止受聘或董事職務後之權利的相關修訂

就任何未歸屬購股權而言，其歸屬與績效目標掛鉤，而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擔任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董事職務，董事會將酌情釐定(a)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未歸屬購股權將不會失效；及(b)視乎相關財政年度的相關業績目標的達成狀況，經董事會考慮承授人的服務年期及／或於相關財政年度對本集團之貢獻後，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按比例)的購股權期間可自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起延長最多六個月。

輕微修訂：

2. 因即時解僱而終止受聘後之權利的相關修訂

倘承授人於接獲授出建議時身為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董事，其後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與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當中一個或多個原因，或(倘董事會認為)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即時終止其受僱之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擔任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董事，承授人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3. 終止擔任董事後之權利的相關修訂

倘承授人於接獲授出建議時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董事，其後因身故、退休或一項或多項解僱事由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該職務，購股權將於其終止擔任該職務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時失效。

4. 因退休而終止僱用之權利的相關修訂

倘承授人於接獲授出建議時為本集團之僱員或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董事，而其隨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退休而不再為僱員或擔任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董事，則該承授人可於其退休後六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簡介載列如下：

潘朝金先生

潘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潘先生持有南京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現任中美嘉倫國際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總裁、中國人民大學企業改制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大連高級經理學院客座教授及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北京大成」)顧問。二零一三年獲評為「引領管理諮詢行業發展傑出貢獻人物」。潘先生曾先後出任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及北京大成的國有企業改制部主任。潘先生曾參與策劃及實施全國首例上市公司的要約收購、主持或參與了多家省市大型國企的改革工作、組織或參與了多家企業的業務整合、合併重組、戰略諮詢及管理提升等項目，參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轉型期國有企業的研究項目和海外企業改制項目等課題的研究。潘先生長期從事國有企業管理及改革，在公司治理、集團管控、戰略轉型、資本運營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潘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需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潘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袍金港幣350,000元，此乃根據估計潘先生需要為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概沒有任何關連，亦沒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潘先生為董事而言，並沒有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而彼亦沒有涉及任何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披露的事宜，且並沒有任何其他有關潘先生重選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陳敬忠先生

陳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澳洲查爾斯特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陳先生曾任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或合資格會計師。陳先生現為江西財經大學「一帶一路」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研究中心之專業顧問委員會委員兼獨立財務顧問與審計諮詢委員會主席，彼現時亦擔任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公司管治、管理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近30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需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袍金港幣350,000元，此乃根據估計陳先生需要為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概沒有任何關連，亦沒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的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陳先生為董事而言，並沒有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而彼亦沒有涉及任何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披露的事宜，且並沒有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重選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茲通告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紅荔西路8045號深國際大廈16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修訂建議，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
- (b) 上文(a)段所述的建議修訂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未獲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可能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使上文(a)段所述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完全生效。」

2. 重選潘朝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3. 重選陳敬忠先生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濤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遵照公司細則的規定，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根據其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完成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會令股東失去親自參與本大會或其續會（如適用）及投票之權利，假若股東決定親臨本大會，則委任代表之法律文書將被撤銷。
5.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6.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言，記錄日期釐定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7.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8. 為保障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健康安全，及預防新型冠狀肺炎（「**新型冠狀肺炎**」）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及
 - 任何拒絕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現場採取的防疫措施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避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新型冠狀肺炎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合適）。